



2022年组合式税费支持

政策一览表

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
二〇二二年三月

2022年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一览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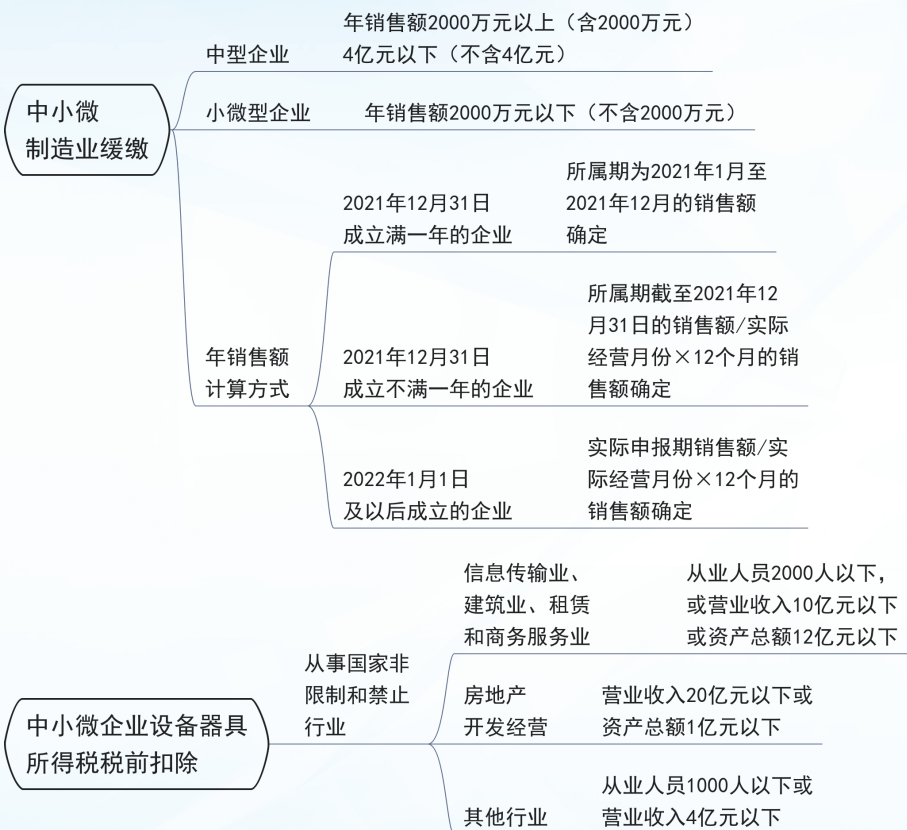
序号	政策类型	适用主体	适用期限	具体内容
1	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	小微企业	自2022年4月1日起	<p>1.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，可以自2022年4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；</p> <p>2.符合条件的微型企业，可以自2022年4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；符合条件的小型企业，可以自2022年5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。</p> <p>1.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，可以自2022年4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；</p> <p>2.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中型企业，可以自2022年7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；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大型企业，可以自2022年10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。</p>

序号	政策类型	适用主体	适用期限	具体内容
2	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税	制造业中小微企业	自发布之日起 (2022年2月28日)	<p>1.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政策，缓缴期限继续延长6个月；</p> <p>2.缓缴所属期为2022年1月、2月、3月、4月、5月、6月（按月缴纳）或者2022年第一季度、第二季度（按季缴纳）的相关税费。制造业中型企业可以延缓缴纳规定的各项税费金额的全部50%，制造业小微企业可以延缓缴纳规定的全部税费。</p>
3	“六税两费”扩围延期	个体工商户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、小型微利企业	2022年1月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	按照50%减征资源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、印花税（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）、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。

序号	政策类型	适用主体	适用期限	具体内容
4	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	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纳税人 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	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	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，免征增值税。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为公共交通运输服务，包括轮客渡、公交客运、地铁、城市轻轨、出租车、长途客运、班车。 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暂停预缴增值税。2022年2月纳税申报期至文件发布之日起已预缴的增值税予以退还。 1.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%，抵减应纳税额； 2.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5%，抵减应纳税额。

序号	政策类型	适用主体	适用期限	具体内容
5	中小微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	中小微企业	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期 间新购置单位价值在 500万元以上的设备、 器具	1.最低折旧年限为3年的设备器具，单位价值的100%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； 2.最低折旧年限为4年、5年、10年的，单位价值的50%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，其余50%按规定在剩余年度计算折旧进行税前扣除。
6	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再减半	小型微利企业	2022年1月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	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，减按25%计入应纳税所得额，按20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（实际税负为5%）。
7	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阶段性免征优惠	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	2022年4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	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%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，免征增值税；适用3%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，暂停预缴增值税。
8	减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	中小微企业	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	向中小微企业征收的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按现有费率的90%征收。

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1



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2

